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1/L.11/Add.1  
16 August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a)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通过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戈德弗雷·巴尤尔·普雷瓦尔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	4
2001/3.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4
2001/4. 服务贸易的自由化与人权 .....	6
2001/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8
2001/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 定书.....	10
2001/7. 食物权与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以后.....	11
2001/8.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	12
2000/9. 少数群体的权利 .....	15
2001/10.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17
2000/11.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 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	20
2001/12.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4
2001/13.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	27
2001/14.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29
2001/15. 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妇女和女童 情况.....	35
B. <u>决 定</u> .....	37
2001/106. 任命一名关于拟在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准则问题 评论员 .....	37
2001/107.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	37

---

\* E/CN.4/Sub.2/2001/L.10 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2001/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2001/108.	非公民的权利 .....	38
2001/109.	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最后工 作文件 .....	38
2001/110.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	39
2001/111.	落实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二十一世纪 议程》中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问题筹备讲 习会 .....	39
2001/112.	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 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	40
2001/113.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	70

## A. 决 议

### 2001/3.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 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并鼓励对全人类人权的尊重，

重申大会 1969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2(XXIV)号决议宣布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会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号决议和第 3202(S-VI)号决议宣布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66 年宣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题为“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1803(XVII)号决议和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题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XXV)号决议，

意识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也是所有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强调有必要作出有效协作，以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确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还注意到要实现发展权的工作取得持续的进展，在国家一级就需要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需要平等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深为关注跨国公司在生活各个领域举足轻重的份量以及其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人权的影响，

铭记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跨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边原则声明》，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工作应相互密切配合，必须利用在与人有关的各学科内作出的一切努力，以便有效地促进所有的人权，

特别忆及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8 号决议，

忆及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 1989 年 3 月 2 日第 1989/15、1990 年 2 月 23 日第 1990/17 和第 1990/18、1991 年 2 月 22 日第 1991/13、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1992/9、1993 年 2 月 26 日第 1993/12、1994 年 2 月 25 日第 1994/11、1995 年 2 月 25 日第 1995/13、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15、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9、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4、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2、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9、2000 年 4 月 13 日第 2000/5、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2、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5 和第 2001/27、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2、第 2001/33 和第 2001/35 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 1995/31 号决议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5/11)和哈吉·吉塞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1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跨国公司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6)，

1. 感谢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主席哈吉·吉塞先生关于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E/CN.4/Sub.2/2001/9)；

2. 还感谢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开展的重要工作，请他们考虑到有关专家和一切其他来源尤其是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如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发表的意见和提供的资料，继续进行研究并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研究报告，以便拟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3. 支持《发展权利宣言》，并强调发展权的多方面、整体和活跃性质，有利于结成伙伴关系从事发展，构成一个国际合作和国家行动的适当框架，以便普遍有效地尊重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

4. 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组，为期三年，负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其职权如下：

- (a) 审查和收集关于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影响的各种资料；
- (b) 编制对跨国公司适用的有关人权和国际合作文书和标准的清单；
- (c) 协助拟订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活动对人权有影响的其他经济实体问题的规则；
- (d) 分析可否建立后续机制，就跨国公司的侵权行为和造成的损害予以惩处和补救，并协助拟订这方面的强制性标准；

- (e) 编制涉及跨国公司的活动及其对人权影响的现有的区域和国际投资、农业、贸易、服务协定的清单，并评估它们是否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 (f) 研究跨国公司间的竞争(如公司并购和转售以及寡头制度)对人权的享受和人民的发展选择造成的影响，研究它们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尤其是是否尊重国家主权和发展权；
  - (g) 请秘书处每年制订一份各国和各跨国公司的名单，并以美元列出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和公司的营业额；
  - (h) 在跨国公司的活动对国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的享受具有或可能会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审议各国对跨国公司的活动实行管制义务的范围；
5. 请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2001年8月15日  
第2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 2001/4. 服务贸易的自由化与人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申明提供基本服务、特别是卫生和教育领域的基本服务具有根本的重要性，是促进人权实现的一个手段，

强调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人权的实现，包括与提供这些基本服务有关的人权的实现，

承认服务贸易自由化、包括《服务贸易总协定》框架中的服务贸易自由化对人权具有潜在影响，

认识到并强调政府有权进行管制，以实现正当的政策目标，确保医疗服务、教育服务和其他必要社会服务等基本服务的可利用性、可获得性、可接受性和质量，

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 14 号一般性评论中对一种服务的可获得性下的定义包括四个方面：非歧视；实际的可获得性；经济的可获得性和信息的可获得性，

1. 要求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经济论坛积极地确保在制订、解释和执行服务贸易自由化政策时，不使服务贸易自由化对所有人不受歧视地享受人权具有消极影响；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服务贸易自由化、特别是《服务贸易总协定》框架内的服务贸易自由化对人权影响的报告；

3. 鼓励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分析执行《服务贸易总协定》对提供卫生和教育等基本服务的影响；

4. 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议世界贸易组织及其服务贸易理事会在评估《服务贸易总协定》目前和未来的影响时，考虑基本服务的国际贸易(主要是提供可负担起的、可获得的卫生和教育服务)及其进一步自由化对人权的影响；

5. 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另建议世界贸易组织在评价《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执行情况时考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即将编写的报告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所做的分析；

6. 鼓励尚未在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理事会中取得观察员地位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请求取得这一地位；

7.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同一直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001年8月15日

第2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 2001/5.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毫无区别地尊重每一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进程，还具有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方面，会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重申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第 28 条所宣布，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世界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并正如第 25 条第 1 款所宣布，人人有权享受足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生活水准，

强调逐步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载列的各项权利是各缔约国的一项具有拘束力的义务，

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1 款所载的义务要求各缔约国展开国际合作，逐步争取充分实现《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而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认为参加拟订国际经济政策的各国政府重视人权义务将有助于在制定、解释和执行这些政策中确保取得社会公正的结果，

欢迎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会和世界银行参加其讨论，并希望它们继续参加这种对话，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适足的住房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利组成部分问题特别报告员、取得食物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结构调整和外债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全球化对人权的影响问题其它特别程序正在展开的工作，

还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全球化的社会方面问题工作组正在展开的工作，

关注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对增进和保护易受害社区成员取得粮食的权利的影响，

希望强调在拟订和定期审查各国《减少贫困战略文件》中探讨人权义务的关联性和重要性，

1. 欢迎奥洛卡—奥尼安戈和 D.乌达加马提交的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1/11);
2. 重申人权义务在治理和发展所有领域里的重要性和关联性,包括国际和区域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和惯例,同时申明这绝对并不意味着对发展援助施加条件;
3.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和国际经济政策论坛在拟订国际经济政策时,包括在即将召开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2001年11月9日至13日,多哈)充分考虑到国际人权义务和原则;
4. 鼓励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审查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经济法之间关系,特别是多边和多元经济机构运作方面的问题;着眼于研究必要的准则和机制,以有效地应付全球化现象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各种影响;并提出进一步的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人权机制得到加强,以便迎接所提出的挑战;
5. 建议参加编写《减少贫困战略文件》的各国政府在这些文件中提到适用的人权义务,并确保将实现这种人权纳入其本国减少贫困战略文件所确定的目标;
6. 鼓励取得食物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探讨特别是在世界贸易组织《农业协定》的框架范围内,国际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对实现取得食物的权利的影响;
7. 还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里人权条约义务履行情况的其他机构,在审查国家文件报告时,探讨特别是在世贸组织《农业协定》框架范围内,国际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对实现取得食物的权利的影响;
8. 建议人权委员会考虑请求举行一次经济全球化和人权问题专家磋商会议,请具有相关职权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机制、小组委员会委员、具有相关职权的联合国机构、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其它国际经济机构,包括世贸组织和经合组织,学术界和有关民间社会代表参加。

2001年8月15日  
第2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 2001/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重申必须加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旦发生侵犯这些权利的情况，必须提供充足的机制和补救措施，

回顾1996年8月23日第1996/13号决议中提出的关于为审议个人来文拟订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呼吁，

又回顾其2000年8月17日第2000/9号决议，其中建议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委托它进一步研究任择议定书草案，并且决定监测进一步拟订和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注意到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于2000年评述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报告(E/CN.4/1997/105,附件)，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49)中所载列的与拟订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提议有关的各种办法，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2001年2月5日和6日举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合理性专题讨论会的报告(E/CN.4/2001/62/Add.2)，其中具体提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还欢迎人权委员会2001年4月20日第2001/30号决议决定任命一位独立专家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但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研究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等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问题的适当机制，

1. 敦促人权委员会为审议个人来文对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给予高度优先地位，

2. 再度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委托它进一步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3.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注意进一步拟订和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2001年8月15日  
第2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 2001/7. 食物权与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以后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全世界领导人将于 2001 年 11 月在罗马举行会议，审查 1996 年 11 月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开展后续活动，

忆及第 1996/25 号决议，它在该决议中呼吁 1996 年为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而在罗马聚会的全世界领导人重申每个男人妇女和儿童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并提出可进一步澄清和落实食物权的办法，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对这一呼吁作出了积极的响应，首脑会议通过了《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尤其是它的目标 7.4：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澄清适足食物权和落实这项权利所必须采取的步骤，

承认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后五年期间在执行这项任务方面所开展的积极进程，表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和发展机构以及机构间安排、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作出了贡献，

特别注意到 1999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就食物权通过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它澄清了获得食物和免于饥饿的权利的内容，为各国和国际社会逐渐落实这项权利要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任命了一名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注意到高级专员分别于 1997 年在日内瓦，1998 年由粮农组织主办在罗马，2001 年 3 月由德国政府主办在波恩举行了三次磋商，最后一次特别强调国家一级落实的问题，

呼吁全世界领导人在五年后，即 2001 年 11 月为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在罗马聚会时通过人权委员会：

- (a) 重申人人有权获得适足的食物并免于饥饿，这是国际人权法所明确规定的，并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关于食物权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中进一步澄清的；

- (b) 要求各国根据它们的资源和能力制定一项全国战略，逐渐落实人人获得适足食物并免于饥饿的权利，实现它们各自落实《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罗马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倡议的目标；
- (c) 推动将获得适足的食物和免于饥饿的权利明确纳入减困战略；
- (d) 表示他们与所有人民团结一致并鼓励进一步澄清各国在落实获得适足食物和免于饥饿的权利方面的国际责任，同时考虑国际人权立法规定和与食物权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
- (e) 动员和优化来自所有渠道的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分配和利用，以加强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的国家行动。

2001年8月15日  
第2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 2001/8.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面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的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25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品、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失业、疾病、残废、鳏寡、年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重申2000年6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世界首脑会议后续工作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上重申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行动纲领》，该文件规定通过确定特定目标、制订计划和实施纲领来消除贫困的实质性框架，

还忆及关于人权与赤贫的委员会第 2001/31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赤贫现象仍然在蔓延，尽管《世界人权宣言》已通过五十三年；赤贫情况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例如饥饿、疾病、住房不足、文盲现象和陷入绝境了，但同时也认识到世界许多地区的成就，

铭记委员会第 2001/31 号决议还请小组委员会考虑是否有必要根据各有关国际文件、其他论坛的目前工作、根据委员会第 2000/12 号决议组织的关于人权和赤贫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投入，特别是从前各国政府处收到的意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订执行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方针，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忆及其本身的关于妇女和发展权的第 1999/15 号决议，关于人权与赤贫的第 1996/23 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权利的第 1998/105 号决议和第 1999/9 号决议所载的其后继事项，

再次表示赞赏何塞·本戈亚先生所编写的关于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的关系的最后报告和增编(E/CN.4/Sub.2/1997/9 和 E/CN.4/Sub.2/1998/8)，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12 号决议组织的关于人权和赤贫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E/CN.4/2001/54/Add.1 和 Corr.1)及其结论，

忆及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9/9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结合联合国消除贫困十年(1997 年至 2006 年)促进发展权的报告(E/CN.4/Sub.2/2000/14 和 Add.1)，

注意到关于贫困的全球性研究必须考虑区域的具体特点，并且从法学、法律、机构和社会经济的角度处理各种问题，并利用人权的框架，

考虑到国际消除贫困纲领、国际货币基金和其他国际机构所指出的“新贫困议程”、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方案和政策，以及其他有关宣言和国际纲领的重要性，

并考虑到战胜贫困是商定的国际发展目标之一，以及将这个问题置于即将成立的新的小组委员会机构社会论坛的讨论中心的重要性，

意识到有必要探索在战胜赤贫方面执行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的可能性，

欢迎委员会第 2001/31 号决议在这方面所提出的请求，

1. 重申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有效地享受人权，并且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对生命权的威胁，立即减轻以及最终消除贫困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2. 再次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公民社会组织以及包括国际贸易和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所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并在这方面重申政治承诺乃是消除贫困的一个先决条件；

3. 请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哈吉·吉塞先生和何塞·本戈亚先生在不涉及财政开支的情况下，根据各有关国际文件、其他论坛的目前工作、关于人权和赤贫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投入，特别是从前各国政府处收到的意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订执行现有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方针，编写联合工作文件，并且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便予以审议并随后转送委员会，以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4. 并请作者们根据国际法学、条约、盟约和其他有关文书具体考虑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贫困状况，以便减轻贫困状况，并请作者们考虑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方针，以战胜贫困；

5. 还请作者们提出结论和建议，以便促进编写一项关于赤贫和人权的宣言草案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倡议；

6. 请秘书长协助编写该研究；

7. 请各国政府提供资料，包括统计资料和有关它们已经采取的处理贫困问题的法律、经济或其他措施的资料；

8. 请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各区域专门机构和诸如联合国贸发会议、开发署、教科文组织等国际机构和其他机构进行合作并且为研究提供资料。

2001年8月15日

第2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 2000/9. 少数群体的权利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2001年4月24日第2001/55号决议，

审议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1/22)，特别是该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对世界上许多地区不断地普遍发生暴力冲突感到不安，那些地区的种族或宗教敌对现象是由冲突一方或多方造成并加以利用的，

重申各国、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需寻求和平的、建设性的办法解决影响到少数群体的问题，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范围内开展全系统的合作，促进涉及少数群体情况的和平解决，

1. 赞同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E/CN.4/Sub.2/2001/22)的结论和建议；

2. 欢迎工作组关于要求其成员并鼓励工作组的伙伴在不引起经费问题的前提下就主题问题编写文件的做法；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出版联合国少数群体指南所从事的工作，这份指南载有区域和国际组织有关程序和机制的概览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不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案文和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主席就《宣言》编制的评注的最后案文；

4.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主席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编写声明而开展的工作，这份声明着重于消除种族歧视与保护少数群体之间的关系问题；

5. 注意到 2002年将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因此建议考虑：世界少数群体国际年；是否能任命一名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是否能设立一个志愿信托基金，以利于少数群体的代表和发展中国的专家以及其他涉及保护少数群体的活动的组织参加工作组；

6. 满意地注意到 2001 年 1 月 8 日至 13 日在马里的基达尔举行了非洲多元文化主义讲习班，工作组打算再举行一次区域研讨会；建议为发展中国家的少数群体专家参加这类会议提供便利；

7.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请各国政府就如何最有效地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上提出意见时也请它们：就能否起草一份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公约，包括规定区域标准的问题以及就能否建立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区域机构，如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那样的机构等问题提出意见；考虑提供专家的姓名，以便利于他们参加区域和国际会议以及咨询服务，并考虑提供国内最高法院最近所审理的涉及少数群体权利的案件方面的资料；

8. 注意到在加强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和将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纳入国民发展计划和国际发展合作的自治和综合措施方面计划将来在工作组开展的专题讨论；要求秘书长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发展基金，以及世界银行和区域发展银行就它们对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的政策以及将这种关注纳入它们的国别方案的情况提供资料；

9. 请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不涉及资金问题的情况下更新他关于和平和建设性地处理涉及少数群体的情况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34)，并就更新情况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0. 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者继续积极工作组的工作；

11. 建议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使它能够为理解有关的研究、评价和行动而向工作组提供额外的区域专门知识和服务。

2001 年 8 月 15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1/10.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14 号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承认、促进和更有效地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包括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1/17)，特别是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欢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第十九届会议上有关“土著人儿童和青年”这一主要议题的讨论，以及就制定标准的工作、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及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展开的富有成果的辩论，

并欢迎非政府组织 2001 年 7 月 19 至 2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的土著人儿童和发展问题讲习会对第十九届会议主要议题辩论的贡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有关建议，特别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20 段和第二部分第 28 至 32 段中所载的建议，

1. 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所有成员，特别是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完成的重要而建设性的工作深表赞赏；

2.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1/17 )转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土著人组织、各国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

3. 请将上述的工作组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4. 建议工作组的专家协力在概念上作出澄清和分析，从而协助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继续起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5. 还建议：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按工作组的决定(E/CN.4/Sub.2/17,第……段)，以“土著居民及其发展权，包括参加涉及其发展的权利”作为主题，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并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提供资料，在可能范围内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6. 请人权委员会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土著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提供资料和数据，尤其是主题方面的资料和数据；

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同有关国家政府协商，设法在世界不同地区组织土著人问题的会议，特别是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以便这些地区的人民有更多机会参与，还可提高公众对土著人民的了解；

8. 请高级专员鼓励有关土著人获得食物和充足营养权的研究，鼓励土著人与贫困问题的研究，其中应强调土著人目前的总体状况与他们的土地权之间的关系，同时在土著人问题上进一步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及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

9. 呼吁世界会议的组织者应保证，设法使土著人民的代表能够充分和积极参加所有筹备会议和世界会议大会，作为进一步落实国际十年主题的一项措施；

10. 建议世界会议的组织者，本着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的精神，邀请土著人的代表在世界会议的全体上发言，这也是进一步落实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主题“行动伙伴”的一项措施；

11. 还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世界会议召开期间同时组织一次土著人问题的活动，并为此及为土著人参加世界会议安排资金；

12. 还建议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专门有一章针对土著人民，同时世界会议承认土著人民，作为集体称呼时，称为“人民”；

13.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2 年经济旅游国际年为土著人民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

14.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或工作组其他成员通知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将突出“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联合国系统的成就和对未来的远见”的主题，以便董事会能在举行第十四届会议时顾及这一点；

15.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组织，以及有能力的个人，考虑向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款，以资助土著居民和组织的代表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的讨论；

16. 建议：人权专员请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到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介绍它们对于土著人民的新政策方针，使土著人民和社区能够进一步了解这方面的倡议；

17. 请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为第二十届会议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载述将来可能进行的制定标准活动的意见和建议，并编写另一份工作文件说明生物技术对土著人民的影响；

18. 请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说明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这份文件涉及她的另一份研究报告“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E/CN.4/Sub.2/2001/21)；

19. 请秘书长根据工作组的建议(E/CN.4/Sub.2/17,第……段)，拟订一份附加说明的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议程；

20. 要求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2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

21.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日第 2001/……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的请求，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 2002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前举行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2001 年 8 月 15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2000/11.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公约和宣言中载列的准则、标准和规则，

重申《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关于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问题并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且不分种族、肤色、性别、社会阶级、出身、民族和种族渊源、语言或宗教的目标，

还重申它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根本损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联合国坚决承诺彻底地和毫无条件地根除种族歧视，

牢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 条规定的种族歧视的广泛定义，

注意到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1 号决议中决定举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并确定这次会议的一项主要目标是审查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政治、历史、社会、文化以及其它因素，

关注一方面造成财富集中、一方面造成边缘化和排斥的全球化现象以及全球化现象对发展权和生活水准的影响，并关注越来越严重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同意人权委员会在 2001 年 4 月 18 日第 2001/5 号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即尽管国际社会在各级进行了多种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民族对抗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仍然有增无减，

意识到世界会议应该认真审议基于种族的歧视和特别是基于性别和宗教等其它原因的歧视以及经济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相互交织在一起的现象，

关注当代奴役形式的增加，

注意到世界会议筹备过程包括了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还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1 年 8 月 6 日第 2001/1 号决议中强调了奴隶制和种族主义的历史责任，要求有关国家采取主动，特别是通过根据确实资料的辩论，协助提高公众对奴隶制和殖民主义灾难性后果的认识，

鼓励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便利加速核证工作，以利世界各地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的各代表阶层，在世界会议筹备会议接受后，有效参加世界会议筹备进程，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6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毫不拖延地根据大会第 52/111 号决议中规定的目标展开研究，请其将建议提交人权委员会，并通过人权委员会转交筹备委员会，

欢迎为世界会议迄今为止所做的筹备工作，其中包括：

- (a) 马克·博叙伊先生提交的关于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8/5)和关于同一主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1/15)；
- (b) 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提交的关于非公民权利的工作文件和初步报告(E/CN.4/ Sub.2/1999/7 和 Add.1 和 E/CN.4/Sub.2/2001/20 和 Add.1)；
- (c)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提交的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加剧情况下的全球化问题工作文件(E/CN.4/Sub.2/1999/8)；
- (d)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提交的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影响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0/13)；
- (e)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提交的关于世界会议如何开展工作的建议和进一步建议的工作文件(A/CONF.189/PC.1/13/Add.1 和 A/CONF.189/ PC.2/19/Add.1)；
- (f)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2000 年 5 月 1 日提交的关于歧视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工作的建议的工作文件；

1. 宣告所有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无论是体制性形式，还是种族优越论或隔离论的理论和做法所产生的形式，无论是针对一国领土上的公民或非公民，均属于当今世界上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必须反对这些现象；

2. 宣告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有关的人权原则是所有人权的核心和基础，因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必须在整个人权领域内彻底清除，不论是社会、文化、经济、公民还是政治的；

3. 赞扬所有已经批准或加入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移民歧视和奴隶制为目的国际文书的国家，并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文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以及接受个别来文的规定；

4. 鼓励教育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大众传媒在各族人民和各种文化之间推广容忍和理解的理想；

5. 感到遗憾的是，有关方面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仍缺乏兴趣、支持和资助，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促进落实这项行动纲领；

6.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亚洲、塞内加尔为非洲、法国为欧洲委员会、智利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召开世界会议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

7. 感谢南非政府担任世界会议的东道国的邀请，会议订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举行；

8. 建议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及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涉及世界会议的各项工作中发挥全面作用；

9. 感谢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作为小组委员会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

10. 表示相信将在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会集中注重行动和实际的根除种族主义的步骤，包括防止、教育和保护措施以及有效补偿的规定；

11. 鼓励世界各地的所有社会机构和代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人的非政府组织、包括代表土著人民的非政府组织积极有效参加世界会议；

12. 建议世界会议重点审议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情况以及基于种族、肤色、社会阶级、少数地位、血统、民族或族裔出身以及性别的民族冲突和其它形式的歧视，包括以下议题：

(a) 当代形式的奴役与种族主义和其他基于出身的歧视之间的关系；

- (b) 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及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争期间发生的大规模明目张胆的违反人权行为的影响；
- (c) 在消除奴隶制和种族主义后当今的现实，其中包括美洲奴隶贸易的法律影响以及非洲裔人士在包括欧洲在内的世界各大洲的状况；
- (d) 经济全球化对种族平等的影响，其中包括种族主义事件有增无减情况下的全球化以及种族主义的经济基础；
- (e) 有必要在发展方案中有效地实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活动和方案，捐助方有必要为这些活动提供额外资金；
- (f) 土著人民、少数群体、移民、难民、人口贩卖受害人寻求庇护者、其他非公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待遇以及相关的仇外心理现象；
- (g) 不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理由；
- (h) 预防种族歧视，其中包括制定早期预警程序、紧急程序和制裁以及确定非国家机构人员的责任；
- (i) 对种族主义受害者及其后代采取承认补救措施、补救机制和赔偿办法，其中包括采取扶持行动和赔偿，编写关于历史事件的准确的教科书、编年史、成立真相委员会以及设立监测赔偿和补救机制的有效性的独立机制；
- (j) 在国际、国家和当地各级有效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际机制及其逐渐发展；
- (k) 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国际机制及确保根据人权促进群体间的和平相处；
- (l) 增强落实禁止当代形式的奴役国际公约的机制；
- (m) 言论自由与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的仇恨和不宽容运动特别是在信息时代的不相容性；
- (n) 多重身份(种族、肤色、血统、少数、民族或族裔出身、性别等)的影响；
- (o) 采取必要的宪法、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各种形式的扶持行动，以禁止和处理各种形式歧视的必要性；

- (p) 各国和人权机制有必要认识到在涉及其他指控侵犯人权情况中所具有的歧视内含；
- (q) 取消歧视土著人民的政策；
- (r) 鼓励各国无保留地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并鼓励缔约国收回对这些条约的保留；
- (s) 还鼓励声明它们承认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在其权限范围内接受和审议个人或个人组成的群体的来函；
- (t) 刑事司法制度中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包括针对土著人民的歧视和不容忍；

13. 建议世界会议确定可具体改善受影响人口处境的反种族主义和反种族歧视的全系统通盘战略，并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和机制；

14. 决定在下届会议上讨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问题。

2001 年 8 月 15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 2001/12.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铭记《宪章》确定的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还回顾“十年”的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以及在他们的土地和资源方面面临的问题，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综合活动方案，

回顾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8 号决议要求通过确定将改善土著人民生活的量化成果来评估十年的目标并在十年的中期和结束时评价这些目标，

铭记秘书长关于国际十年综合方案的最新报告(A/55/268)，

回顾小组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15 号决议，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制订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出现延误，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1/17)，

1. 欢迎2001 年 7 月 26 日举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活动；

2. 建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庆祝活动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第四天举行，以确保有尽可能多的土著人民参加；

3. 欢迎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8 号决议中任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协调员；

4. 建议“十年”协调员与有关国家在日内瓦的常驻代表团和“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成员举行一次特别筹款会议，最好能在 2001 年底以前举行，以鼓励为“十年自愿基金”和“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助资金，以及任命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包括土著人士，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土著方案的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为此采取的主动行动的结果的报告；

5.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向秘书长设立的“十年自愿基金”提供捐助，并请土著组织也这样做；

6. 建议继续注意加强土著人民参与“十年”的规划和实施活动，以充分落实“十年”的主题“土著人民：行动中的伙伴关系”；

7. 积极建议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50/157 号决议，尽早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至迟应在 2003 年国际十年结束之前；为此，呼吁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所有参加者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落实新的、更有活力的磋商和建立信任办法，加快宣言草案的起草工作；

8. 欢迎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2000/8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2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和理事会分别作出了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决定；

9.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多位土著与会者表达的意见，即常设论坛的设立并不一定应理解为可以取消工作组，该工作组应继续完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中交给它的大量、灵活的任务；

10. 就“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完成的工作、提出的计划以及小组在工作方法和决定上的透明度，向小组表示祝贺；

11. 建议高级专员与有关政府磋商，在国际十年范围内，在世界所有区域组织会议和其他活动，目的之一是提高公众对土著问题的认识；

12.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组织一次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研讨会，讨论就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完成的研究可采取的后续行动，并探讨如何落实他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9/20)中提出的建议；

13. 还建议高级专员至迟于 2002 年底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组织一次关于土著人民、私营部门自然资源、能源和矿业公司与人权问题的讲习会，以便对有关工作方法和跨国公司活动问题的会期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作出贡献；

14. 并建议高级专员采取必要行动，推动在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之内建立与土著人民有关事项的国家法规数据库，编集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和协定汇编，并与新闻部协调制订一项与土著问题有关的全球宣传方案；

15. 请高级专员授权召开一次土著人民专题会议，审查里约会议 10 年来取得的进展；

16. 请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最后一年(2003 年)召集一次土著问题国际会议，对“十年”加以评估，审议未来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可采取哪些政策和方案帮助各国以有效的行动推动改善各国人口中的土著经济和非土著群体之间的关系；

1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001/12 号决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于 2003 年结束之前，组织一次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研讨会，探讨如何落实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最后报告(E/CN.4/Sub.2/1999/20)中的各项建议。”

2001 年 8 月 15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 2001/13.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10 号决议，

再次重申残割女性外阴是严重影响受害妇女和女童身心健康的文化习俗，

强调还有对妇女和女童健康同样有害的其他习俗的存在和延续；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规定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强调小组委员会通过的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对于根除有害传统习俗的关键意义以及在布基纳法索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结论(E/CN.4/Sub.2/1991/48)和在斯里兰卡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结论(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的重要意义，

深感遗憾的是，由于受有害传统习俗影响的若干国家的政府未能提供在落实消除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方面采取的各项措施情况，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重要任务时遇到严重困难，

满意地回顾大会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的第 54/133 号决议，

大力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特别在其区域和国家方案中继续重视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问题,

对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为提高有关人口的认识开展了大量活动,以根除女性外阴残割等有害传统习俗表示满意,

认为应除其他外,特别通过进一步提高受有害传统习俗影响的国家的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和人士的认识来继续对付这类习俗,

1.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提交的关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的第五份报告(E/CN.4/Sub.2/2001/27),并与特别报告员一样,关注某些有害传统习俗,特别是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和为了保持名誉的罪行的继续存在;

2. 吁请所有有关国家加强努力,尤其是通过教育、宣传和培训,调动全国公众舆论,使人们认识到所有形式的有害传统习俗的不良影响,以完全根除这些习俗;

3. 请负责妇女问题的各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中继续腾出部分精力,研究各种有害传统习俗以及根除这些习俗的办法,并向特别报告员反映值得国际社会重视的任何情况;

4. 欢迎在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非洲委员会)的推动下在消除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在内的有害传统习俗方面取得的值得竭力鼓励的进展;

5. 吁请国际社会在物质、技术和经济上支持正致力于根除这一有害女童和妇女的文化习俗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

6.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充分注意落实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定期向小组委员会提交关于各自国内有害的传统习俗情况的资料;

7. 认为举办区域专题研讨会是促进有关政府认识到有害传统习俗问题并解决这些问题的最有效办法之一;

8. 回顾关于在非洲、亚洲和欧洲举办三次研讨会,以便审查自 1985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并审议如何克服在落实消除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方面遇到的障碍的建议,并呼吁为这些行动提供资金;

9. 请高级专员筹措举行研讨会的经费,协助履行任务;

10.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更新报告；
11.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项问题。

2001年8月15日

第2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 2001/14.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1/30)，特别是其中第七章所载的各项建议，

深切关注其中述及的关于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剥削家庭佣工和移徙工人、奴隶劳动和童工、对儿童的性剥削、滥用互联网从事色情交易、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腐败在维持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做法方面的作用的情况，

注意到贫穷、愚昧和一切形式的歧视是当代形式奴役的主要根源，

还注意到 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 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批准情况仍然不能令人满意，

1. 对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所作的宝贵工作，特别是继续注意向其提交的问题表示赞赏；
2. 欢迎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对贩卖人口问题予以优先重视；

#### 一、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3. 敦促各国确保其政策和法律不致使作为受害者工作选择的卖淫活动合法化；

4. 呼吁各国政府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六、第七和第八条的规定，这种保护和援助应基于人道主义考虑，而不附加要求他们合作起诉其剥削者为条件；

5. 表示相信大会通过决议要求制订关于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的三项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将通过建立有效的监测机制而提高这些公约的效力；

6. 建议在国家和区域各级设立特别观察站，收集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提供的资料，推动实现<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盈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

7. 敦促尚未批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政府批准这些公约；

8.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向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供资料，说明贩运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方面的情况，并说明已采取或必须采取哪些措施来执行《1996年行动纲领》。

9. 吁请联合国各人权机构根据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重点处理与贩卖人口和逼人卖淫有关的侵犯人权的情况；

10. 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拟订一般建议，说明 1949 年《公约》规定的关于被贩卖的人口特别是因卖淫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目的而被贩卖的人口问题的报告程序；

11. 建议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期间和将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举行的世界会议期间审议贩卖人口、卖淫以及相关的性剥削做法问题，并极力建议各国政府防止和制裁这种侵权行为，并向受害者提供服务、支助和补偿；

## 二、防止一切形式的跨境贩卖儿童

12. 请尚未批准现有国际人权文书和劳动标准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和标准，并及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13. 呼吁各国采取行动，在人权的框架内反对贩卖儿童，使遭贩卖的儿童得到充分保护，不被视为非法移民对待；

14. 鼓励在有关国家之间以及与国际机构及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在研究贩卖儿童问题和收集相关资料以及制订和执行消除贩卖儿童做法的行动方案方面进行合作；

15. 还鼓励负责侦查和拦截贩卖儿童犯并寻找被贩儿童家人工作的国家执法机构和国际执法机构(尤其是国际刑警组织)加强相互合作；

### 三、腐败在维持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 做法方面的作用

16.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和执行特别是与奴隶制、类似奴隶制做法和腐败、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意图营利使其卖淫的有关的法律；

17.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增强其敬业精神，并使其尊重人权；

### 四、滥用互联网从事色情交易

18. 建议各国政府优先审查、修订和执行现有法律或制定新法律，防止滥用互联网贩卖人口并逼其卖淫和对妇女与儿童进行性剥削；

19.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消除互联网上贩卖人口、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和性剥削的做法，并考虑设立有关机制，在互联网遭到滥用时加强管制；

20. 建议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拟订和执行教育方案，使人们了解贩卖人口并逼其卖淫和性剥削对妇女和儿童身心健康的伤害；

21. 请各国政府调查互联网上推销色情贩卖、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性旅游、贩卖新娘和强奸的广告、信函和其他传达方式，并将其用作犯罪和歧视行为的证据；

22. 呼吁各国政府与国家和区域执法机构进行新层次的合作，对付日益严重的贩卖妇女和儿童并使其卖淫、这一行业的全球化、滥用互联网助长为色情交易而贩卖人口、性旅游、性暴力和性剥削等行为；

## 五、移徙工人和移徙家庭佣工

23. 敦促各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4. 还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和惩处没收移徙工人(尤其是移徙家庭佣工)护照的行为；

25. 请人权委员会授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国际移民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举办一个讲习班，讨论走私和贩卖人口和保护他们的人权的所有问题；讲习班应在 2002 年 7 月之前举行；

26. 建议各非政府组织关注影响移徙工人的各项严重问题，并向工作组提供有关材料；

27. 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 六、根除债务质役和消除童工现象

28. 敦促尚未采用全面立法禁止一切形式债务质役的国家紧急采用这种立法，包括惩治今后雇用债役劳工的任何雇主的条款，对遭受债役的人作出赔偿并提供康复援助的措施，包括在最低限度和适用的情况下，给予足够的土地，使之维持单个家庭全年的生计，并在法律上规定保护他们对这种土地的所有权和占有权；

29. 极力建议已采用禁止债役或债务质役的法律但仍有报告说存在债役的国家确保法治的效力，并充分实施法律和司法程序，确保起诉并惩治参与使男子、妇女或儿童遭受债役的行为者。

30. 认为旨在防止重新出现债务质役的国家行动纲领包括禁止歧视措施的执行工作，必须确保逐步进行土地改革和实施全国最低工资制；

31. 敦促有关政府在地地方一级进行独立、全面的调查，确定遭受债务质役者的人数和所在地；这些调查应详细开列遭受债务质役的男子、妇女和儿童的人数，以及他们属于何种少数群体的成员身份。

32. 请国际劳工组织与联合国其他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一起，考虑是否可能举办一次研讨会或讲习班，确定根除债务劳役的最佳做法，特别是评价哪些国际

支助形式最适用于社区动员，并能使债役劳工行使其结社自由权，并评价哪些办法在促进债务质役受害者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面最为有效；

33. 建议参与发展倡议的联合国所有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发展银行以及政府间机构采取行动，促进消除债役，特别是向债役劳工提供信贷的其他来源；

34. 再次建议政府与国家一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合作处理债务质役问题，并建议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工会和雇主组织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的现有结构，处理违反有关强迫劳动公约的行为，并鼓励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宣传这方面的信息并向工会提供咨询意见；

35. 敦促所有国家在努力最终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除非国家立法规定更高的保护标准，应按照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的规定，制订保护童工的措施和条例，确保他们不受剥削，并禁止他们在危险的职业中劳动；

36. 还敦促各国家特别通过颁布并执行义务和免费初等教育法律的方式，努力最终根除童工和帮佣童工现象，同时制订并实施各种措施和条例，消除对女孩在教育、技能发展和训练方面的一切歧视，保护童工特别是帮佣童工，并确保他们不遭受剥削；

37. 请国际社会合作制订替代童工特别是女童工现象的可行的变通做法；

38. 请秘书长请所有国家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并向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 七、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39. 请秘书长请各国继续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

40. 决定在纪念通过行动纲领十周年的背景下请一个非政府组织编写一份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评价，提交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2002年)。

41.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关注与贩卖儿童有关的问题，如器官移植、失踪、买卖儿童、以营利或剥削为目的的收养、儿童卖淫、儿童色情等，并鉴于特别报告员对工作组审议工作的重要贡献，邀请他出席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

42. 请各国考虑设立一项自愿基金，协助儿童权利委员会在与《儿童权利公约》条款协调一致的情况下，加强执行《任择议定书》；

43. 请工作组在2002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优先审查剥削儿童的问题，尤其是在卖淫和帮佣劳役方面的这种问题；

## 八、杂 项

44. 欢迎工作组决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2003 年)上优先审议与歧视特别是性别歧视有关并由其产生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重点是重视是对妇女和女孩的虐待，如强迫结婚、早婚和买卖妻子；

45. 呼吁各国政府派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46.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年轻人参加工作组会议；

47.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和第二十四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第十二和第十三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六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二、第三十四和第三十六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一般性意见和建议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项目；

48.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的监督机构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工作中特别注意关于保护遭受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形式奴隶制伤害的儿童和其他人的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49.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转交与其有关的建议和工作组的报告；

50. 还请秘书长执行他本人的决定，再向工作组委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位专业工作人员长期为工作组工作，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61 号和第 1999/46 号决议，确保办事处内外有关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

51. 请各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工作组的信息；

52. 认识到保持工作组成员的连续性是有益的，同时认识到向小组委员会任何工作组委派任何成员是小组委员会各区域集团的责任；

53. 决定安排在每届会议即将开始之时对工作组的报告进行充分讨论，从而加强其对工作组活动的参与。

2001年8月15日

第2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2001/15. 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  
妇女和女童情况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2000 年 8 月 17 日的第 2000/1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2001/28)，其中载有一些实质性资料和建议，

回顾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尊重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权利，以及该国由于性别原因对妇女和女童实行有意歧视的政策严重和公然违反了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

感到遗憾的是，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妇女和女童的情况总的来说没有很大的改善，

1. 谴责对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侵犯，她们被剥夺公民和政治权利、保健权利、受教育权利、就业权利、行动自由的权利和人身安全权利；

2. 尤为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妇女和女童在实现和享受她们的一切权利方面遭到极不公平的障碍，而且目前极少迹象表示至少在短期内情况有望改善；

3. 就此指出，这一情况完全违背了伊斯兰的教义，因为伊斯兰教规定，穆斯林都有义务接受教育和寻求知识；
4. 谴责歧视妇女的官方政策；
5. 认为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密切监测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情况，并施加必要压力，以求取消对妇女所实行的所有限制，这些限制公然和有计划地侵犯国际公认的一切经济、社会和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6. 称赞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为支持和援助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境内的妇女和女童所采取的措施和方案，并强烈鼓励它们尽管遇到困难仍继续努力；
7. 鼓励联合国继续开展活动以促进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妇女和女童的基本权利，并支持它们努力创造一个人道主义架构，以便在平静的气氛中最安全地进行人道主义活动，并促使塔利班遵守这些活动的规定；
8. 认为各武装集团必须根据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尊重基本人权，尤其是妇女的人权；
9. 请人权委员会责成阿富汗武装集团遵守与妇女的人权有关的各项国际标准，也就是说废除各项基于性别进行歧视的法令；
10. 认为对塔利班政权的一切外交承认和与其签订的任何财政协议只会巩固其对妇女的歧视性待遇，而这种待遇是应该让它结束的；
11.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就这一问题可能收集的一切资料；
12. 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8月15日  
第2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 B. 决 定

### 2001/106. 任命一名关于拟在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准则问题评论员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迪皮卡·乌达加马女士提交的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进展报告(E/CN.4/ Sub.2/2001/10)，未经表决即决定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准则及其他有关决定和惯例第 5 条(第 1999/114 号决定，附件)，任命弗里德·范霍夫先生为关于准则问题评论员，该准则将部分包括将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最后报告。

[见第六章。]

### 2001/107.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2000/104 号决定和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999/106 号决定以及其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1998/5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8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53 号决定，对特别报告员博叙伊先生关于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1/15 号文件)表示赞赏，未经表决即决定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各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向他送交对初步报告(E/CN.4/Sub.2/2000/11 和 Corr.1 号文件)和上述进度报告的评论，还决定请秘书长立即提醒已经收到进度报告所附问题单的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2002 年 2 月 1 日前送交答复，包括提供关于扶持行动这一主题的有关本国文件的资料，以便使特别报告员能在编写其准备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最后报告时予以充分考虑。

[见第七章。]

## 2001/108. 非公民的权利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忆及其 2001 年 8 月 1 日第 2000/103 号决定，欢迎特别报告员戴维·魏斯布罗特先生所作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1/20 和 Add.1)，未经表决即决定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问题单转交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提供它们愿就该报告提供的任何有关材料，以便特别报告员在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编写进展报告时予以全面考虑。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60 号决议，还决定向委员会提出下列决定草案建议，由其通过：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5 日关于非公民权利的第 2001/108 号决定并忆及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60 号决定，决定批准该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分发给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请他们提出意见及愿就该报告提供的任何有关材料，以便特别报告员在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编写进展报告予以全面考虑。”

[见第七章。]

## 2001/109. 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最后工作文件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提交的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2001/21)，并听取了报告员重要的建设性发言，对特别报告员杰出宝贵的工作文件深表赞赏和感谢，决定：

- (a) 将最后工作文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供其审议；
- (b)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工作文件的重要性、复杂性和巨大的用途，邀请特别报告员在讨论题为“土著问题”的议程项目时介绍其工作文件；

- (c) 要求将工作文件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加以出版和广泛散发；
- (d)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在 2002 年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邀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主要讨论特别报告员最后工作文件第 144 至第 164 段提议的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关系的基本指导原则和建议；
- (e)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必要协助，使其能在人权委员会审议上述工作文件时出席会议。

[见第七章。]

#### 2001/110.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欢迎并感谢拉金德拉·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提交了基于工作和出身歧视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1/16)，未经表决即决定委托古纳塞克雷先生在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世界其他地区基于工作和出身歧视问题的扩大工作文件，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见第七章。]

#### 2001/111. 落实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二十一世纪议程》中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问题筹备讲习会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2001/17)，未经表决即决定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一次落实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二十一世纪议程》中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问题筹备讲习会。

[见第七章。]

2001/112. 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审议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2001/17)， 未经表决即决定请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邀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参加 2002 年 5 月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次会议， 以表彰她受到世界土著群体的尊敬， 并且向该次会议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见第七章。]

2001/113.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在 2001 年 8 月 15 日第 25 次会议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71 号决议， 未经表决即决定委托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情况下， 编写关于《世界人类基因与人权宣言》的工作文件， 作为小组委员会对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思考《世界宣言》后续行动的贡献， 并请莫托科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文件， 以便可按要求将文件递交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见第八章。]

-- -- -- -- --